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賢

相　對　人　朱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朱珮瑩於民國106 年8 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 元，並簽發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20950）及借據各一紙為證，上開借款約定清償日期為106 年9 月22日，且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嗣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設定400,000 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	面積		權利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	縣　市◯鄉鎮市區◯段　◯◯段				地　號	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範　圍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大同		661-13		0	0	96.62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編號	建　號	建　物　門　牌	基　地　坐　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　　考
					樓　層　面　積合　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464	志成路318號	大同段661-1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57.54 、二層50.40 、三層50.40 ，總面積158.34	陽台8.40、突出物21.00	全部	